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豫金刚石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7,356,321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8.70元，募集资金总额4,587,999,992.70元，扣除发行费用20,505,558.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49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亿元。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428,800.00	428,800.00	215,636.55
2	补充流动资金	27,949.44	27,949.44	27,960.10
合计		456,749.44	456,749.44	243,596.65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近年来，受经济结构及市场变化影响，为加速产业链向消费端拓展，公司通过建设自主品牌、产品设计与研发、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促进内生增长，并且拟通过收购重组、产业基金等外延投资方式加快产业布局，持续深化大单晶金刚石在消费领域的应用，宣传培育钻石文化，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鉴于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及市场环境，公司拟降低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培育钻石产业链布局，拓展消费及应用市场。

未来公司将跟踪市场动态，根据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择机以自有或自筹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将“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8.10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7.73%，主要用途安排概括如下：

1、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与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建伟

张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